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客家文化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1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客家文化研究所務會議通過

96.11.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27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客家文化研究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30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6.22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客家文化研究第一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9.21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
研議本所共同必修科目。

審訂本所共同之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所長、專任教師、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，校外專家、產業代表與畢業生代表、在校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